

附表：

證 據	內 容
被證 1	94 年 9 月台灣燈飾雜誌首頁及三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德公司）產品 Lamp Holders 圖照內頁。
被證 2	98 年 9 月台灣燈飾雜誌首頁及彰城電業有限公司產品圖照內頁。
被證 3	95 年 12 月台灣燈飾雜誌首頁及內頁三德公司產品 Lamp Holders 圖照。
被證 4	原告發行之產品目錄關於 T5 series 產品圖照，包括 F-271B。
被證 5	99 年 3 月 23 日原告開予優士可實業社之發票，品名 F271B。
被證 6	97 年 9 月台灣燈飾雜誌首頁及內頁被告全日裕公司產品 T5 Lamp Holders 圖照，包括 K421A-61。
被證 7	97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24 日被告全日裕公司開予祺美科技有限公司之發票，品名 K421A-61。
被證 8	98 年 1 月 23 日、97 年 4 月 21 日、及 97 年 4 月 17 日被告全日裕公司開予頂團企業有限公司之發票，品名包括 K421A-61。
被證 9	99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23 日被告全日裕公司開予旭泰工業社之發票，品名包括 K421A-61。
被證 10	99 年 4 月 22 日全日裕公司開予昇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發票，品名包括 K421A-61。
被證 11	96 年 4 月 18 日、12 月 31 日及 97 年 9 月 13 日被告全日裕公司之模具合約及付款發票
被證 12	92 年 5 月台灣燈飾雜誌首頁及內頁百家寶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圖照。
被證 13	95 年 6 月台灣燈飾雜誌首頁及內頁協鋒實業股份有

	限公司產品圖照包括 Lampholders。
被證 14	被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系爭專利舉發理由書副本，包括有三件樣品：即型號分別為 K421A-61、F-271B、FT-0139 之產品實物。
被證 15	94 年文筆雜誌首頁及第 P-402 內頁福而大企業有限公司產品圖照。
被證 16	被告全日裕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開立之發票(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及送貨單。
被證 17	被告全日裕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開立之發票(靖倫照明有限公司)及送貨單